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31,429.3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3,091.51	2024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738.35	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856.59	3,237.91	2026年6月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	4,359.21	4,361.53	2027年4月
合计		/	31,429.30	/

注:项目4、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导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及原因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延期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并非独立单体,是新基地智慧数字工厂一体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实施建设过程中,研发中心需与全厂配套工程同步闭环,厂区市政、能源、消防系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无法单独验收先行投用。新基地全厂规划整体竣工节点为2027年4月,故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迟。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充分论证与内部审议决策,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将统筹资源全力推进后续工作,以期尽快实现预期投入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交付时间调整至2027年4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厂对于产品设计、质量、性能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以提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其应用的核心技术和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符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个性化产品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也能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拓展潜在目标客户。

通过本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扩大公司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系统及设备,引进高水平、专业的技术人才,切实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开展新型电控硅油离合器系列开发及低压电动风扇性能优化、风扇翼型设计和性能分析体系等方向的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响应速度、转速控制、功耗、噪音等方面性能,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研发资源,有效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及推动者,牵头或参与制订标准75项。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积累,具有专业的内部人才并形成了稳固的核心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技术基础、充足的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对前瞻性技术的深入研究,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有效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加速科研成果落地及转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收益,但其研发资源投入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够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项目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S20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淮南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一)项目名称:S20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淮南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30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相关专题及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S38池州至九江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S38池州至九江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059.79万元。

(三)中标范围:S38池州至九江高速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包括工可编制、初步设计、各阶段相关专题及后续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安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中标费率3.66%,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前期咨询、选址及空域协调、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长岗南尾水利用工程设计

(一)项目名称:长岗南尾水利用工程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120.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26.23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子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审查、设备招标技术标书、调试运行方案等,并负责设计文件修改,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承担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五、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项目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项目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822.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提供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洪、材料等工程在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六、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790.19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等工程试验检测;专项检测;桥梁工程监控量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高边坡监测等,并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七、宿松县公路网提升设计、咨询项目包服务招标

(一)项目名称:宿松县公路网提升设计、咨询项目包服务招标。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6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6个公路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可(含选址、社稳专题,必要的初勘、初测)、全部专题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江津经泸州至宜宾高速公路(四川境)施工监理JLYZJB

(一)项目名称:江津经泸州至宜宾高速公路(四川境)施工监理JLYZJB。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88.06万元。

(三)中标范围:对主线K00+000至K133+945段的全线监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并按监理规范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九、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中心试验室(FS-ZXSYS)

(一)项目名称: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中心试验室(FS-ZXSYS)。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75.36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声屏障、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指定抽检及交(竣)工验收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蒙城县庄子大道片区城镇功能品质提升项目EPC

(一)项目名称:蒙城县庄子大道片区城镇功能品质提升项目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82,988.74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334.37万元。

(三)中标范围: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等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

(四)中标人:蒙城县梦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十一、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07.03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声屏障、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指定抽检及交(竣)工验收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二、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亳州段施工监理第一驻地办SSBZ-ZDB-01

(一)项目名称: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亳州段施工监理第一驻地办SSBZ-ZDB-01。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04.00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标段范围内路基、桥涵、互通立交、绿化、环保、水保、预制构件、防洪、钢结构制作及安装、线外工程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三、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施工监理总监办(FS-ZJB)

(一)项目名称: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施工监理总监办(FS-ZJB)。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89.72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含钢结构)、房建、交安、绿化、防洪影响、材料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四、G36宁洛高速皖苏省界至汉河新区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01标段

(一)项目名称:G36宁洛高速皖苏省界至汉河新区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1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G36宁洛高速皖苏省界至汉河新区互通段改扩建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相关专题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G50沪渝高速、G5011芜合高速芜湖枢纽至芜湖主线站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试验室)总监办WXEQ-ZJB

(一)项目名称:G50沪渝高速、G5011芜合高速芜湖枢纽至芜湖主线站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试验室)总监办WXEQ-ZJB。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954.60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环保、水保、防洪、线外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承担项目全线的试验检测及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六、国道G219线云南马关(新桥河)至西畴(撑腰岩)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服务GCJC-1

(一)项目名称:国道G219线云南马关(新桥河)至西畴(撑腰岩)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服务GCJC-1。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728.31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本标段的专项检测,涵盖桥梁、特殊桥梁、防护支挡及隧道工程。包括桩基、预应力结构、钢梁涂装与焊缝的探伤检测;锚杆锚索锚固与预应力指标检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支护衬砌检测及监控量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七、蜀经开东区排水管网及排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蜀经开东区排水管网及排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中标费率53%,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06.69万元。

(三)中标范围:排水户整治;市政管网改造;截流井改造;对雨污水系统关键节点进行智慧监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庐江县庐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庐江县庐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中标费率50%,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91.00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以及相关服务(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动态调整、详细规划、规划研究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十九、蒙城县现代农业智造产业园及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蒙城县现代农业智造产业园及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工程费用施工费率(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内容)90.23%,设计费用费率0.74%,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56.58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等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

(四)中标人: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十、讯飞小镇片区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一)项目名称:讯飞小镇片区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二)中标金额:中标费率80%,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4.70万元。

(三)中标范围:负责孙老堰河现状河道重新塑形、重建水生态体系、岸线环境综合治理、建设步道与场地铺装、户外运动设施、驿站、景观绿化等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对区域水系规划等现有专项规划成果进行融合完善。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水设计(常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700万元;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同比减少20,209万元至21,409万元。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31万元至15,43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31万元。

(二)2025年1-6月每股收益为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传统基建投资下滑,行业竞争加剧,新项目获取难度加大,在手项目推进放缓,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其他影响: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函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丽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易丽琴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非独立董事后,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9,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对应的转增金额为37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富强、周召贵、杨晓斌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未分配利润 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0.94亿元(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转增注册资本,财务公司各股东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股份")、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化新材")及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亿元增加至11.54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的股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金额为376万元,出资额由原4,240万元增加至4,616万元。

化医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建峰股份、渝化新材为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6万元,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1万元,合计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10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化医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建峰股份、渝化新材为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宗山
注册资本	404,150.722668万(元)
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化医集团成立于2000年8月,是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

化医集团主营业务涉及化工新材料、医药健康、新服务业、内部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等五大业务板块。近三年来,化医集团一直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了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的正增长,旗下业务板块稳步发展,未来前景向好。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8.38亿元、负债总额289.33亿元、净资产139.0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84亿元、净利润-17.0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1.99亿元、负债总额288.87亿元、净资产123.12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38亿元、净利润-4.8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化医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51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成立时间	1998-03-10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220,961.2126万(元)
控股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休闲观光活动;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峰集团始建于1966年,原属三线核军工企业,现为化医集团骨干企业,是一家集生产、科研、贸易为一体、科工贸相融并具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大型综合企业,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建峰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精细化学品及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工产品与农化服务等。近三年建峰集团生产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6亿元、负债总额5.1亿元、净资产31.5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净利润0.7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5亿元、负债总额4.87亿元、净资产31.62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62亿元、净利润0.1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6DXU7H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沿江路1号(自主承诺)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61,248.26万(元)
控股股东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液氨(750000吨/年,合成法,合成压缩机、合成塔、储罐);氨溶液[含氨>20%](70000吨/年,同上);氢(中间产品)(131400吨/年,天然气造气法,造气炉、高温变换炉、低温变换炉、甲烷化炉);氮[压缩的](中间产品)(16200吨/年,空分法,变压吸附、分馏塔、膨胀塔);一氧化碳(中间产品)(360000吨/年,天然气造气法,造气炉、高温变换炉、吸收塔、再生塔);液氨(中间产品)(35756.8吨/年,高压热解法,三聚氰胺反应釜、急冷塔、离心机);氨溶液[含氨>33%](中间产品)(237600吨/年,气相淬冷常压法,流化床、液尿洗涤塔、载气压缩机、冷气风机);二氧化碳(中间产品)(41093.6吨/年,高压热解法,三聚氰氨反应釜、二氧化碳汽提塔、氨和二氧化碳吸收塔);二氧化碳(中间产品)(1166700吨/年,转化法,转化塔、吸收塔、再生塔、合成塔);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碳铵)、三聚氰胺;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化工装置维护、检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峰股份于成立于2016年,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沿江路1号,主要从事氮肥制造,近三年建峰股份生产经营稳定。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99亿元、负债总额32.20亿元、净资产13.7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10亿元、净利润-2.2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6.25亿元、负债总额33.16亿元、净资产13.09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57亿元、净利润-0.7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峰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1AX3Y0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
成立时间	2020-12-2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林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渝化新材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亿元,注册地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渝化新材主要从事天然气化工及新材料、氯碱化工及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领域,近三年渝化新材生产经营稳定。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8.28亿元、负债总额119.68亿元、净资产38.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9.46亿元、净利润-12.0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4.42亿元、负债总额118.96亿元、净资产35.47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2.9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渝化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财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已办理完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067;法定代表人:曾中全;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各单位的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1,500.00	63.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9年1月7日,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8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各股东拟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5.60亿元(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转增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财务公司各股东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60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2023年12月6日,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渝化新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2月09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建峰集团并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6,180.00	53.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30.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4.00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	3.00
合计	106,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电子票据承兑、收支款项结算等金融服务,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4、转增注册资本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70亿元、负债总额7.14亿元、净资产13.5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72亿元、净利润0.3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44亿元、负债总额4.83亿元、净资产13.6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1亿元、净利润0.0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财务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财务公司各股东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财务公司各股东拟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0.94亿元,拟将其中0.94亿元按原实收资本1:1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6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1.54亿元,财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投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61,162.00	53.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20.00	30.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0.00	1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4,616.00	4.00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462.00	3.00
合计	115,400.00	100.00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财务公司可有效优化监管指标,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贷投放能力,进而实现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本次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货币出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次财务公司转增资本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中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含化医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含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勇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丽琴(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同意在易丽琴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丽琴:女,1977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等,历任渝富资本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渝富控股投资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川仪股份董事等。

易丽琴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8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